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66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谭仁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仁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仁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申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谭仁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任职期间，谭仁力先生积极工作、勤勉尽职，为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运作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谭仁力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申毅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871－67279185；
传真：0871－67279185；
电子邮箱：shenyi1979@126.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7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的申请材料。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204】，公司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和/或批准，能否获得以及何时获得核准和/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50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09－30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09－30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_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_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21年9月30日的该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503 | 000504 |
|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1年9月30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77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通知，越秀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越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28,593,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7,952,5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根据通知，越秀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申请已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尚须获得相关部门同意，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越秀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90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A |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909 | 00891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30日起，恢复接受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金财富将自2021年09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004347 |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从2021年09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金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金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金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金财富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址：www.ciccw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8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关于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时限，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已按照《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本次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均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先生、胡肖龙先生、杨玉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

若自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股份未用于或未全部用于实施前述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i)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ii)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iii)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iv)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6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则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63元/股及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上限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为159－3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0.1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2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若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i)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ii)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iii)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 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ii)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iii)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iv)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v) 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vi)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专项基金、决定提取比例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决定《持股计划（草案）》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或延长持股计划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如有）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决定当年度是否实施持股计划；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9) 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1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中文名称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SATELLITE PETROCHEMICAL CO.,LTD | SATELLITE CHEMICAL CO.,LTD. |
| 证券简称 | 卫星石化 | 卫星化学 |
| 英文简称 | SATLPEC | STL |

公司证券代码002648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原因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轻烃为原料的化学品与化学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形成了以乙烷、丙烷等清洁能源生产化学新材料的特色产业链。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生产，其营业收入占比达到95%以上。同时，公司确立了以轻烃一体化为核心打造一流的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发展战略，致力于科技创造未来，实现产业链一体化、规模化、科技化；人才管理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因此，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中文名称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下发的《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9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8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关于本次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和时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已按照《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本次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监事均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0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传真：0573－82229088

3、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2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3元/股（本公告提及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4、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上限价格63元/股及拟回购金额的上、下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59万股－3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及因此需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

若自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股份未用于或未全部用于实施前述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第24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